

单位申请所需材料

1. 法律文书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等）
 2. 生效证明（找原办案法官开）
 3. 企业信息机读档案（政务大厅开）
 4. 授权委托书（盖章：公章、法人名章）
 5. 法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（盖公章）
 6. 法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
 7.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律师证复印件
 8. 填写完毕的五张表格（需在本网站下载）
- ※ 申请人是银行的需提供被执行人身份证复印件

邮寄单位：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

邮寄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嵩山路 55 号

收件人：立案庭执行窗口

电话：0431-84246328